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雁江区中和至花溪谷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兴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雁江区中和至花溪谷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资环发〔2019〕109号），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雁江区中和镇、中和村、龙虎村、高字村、白云村、保和镇柏杨村）新建雁江区中和至花溪谷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中和至花溪谷道路为三级公路，起于中和镇北干道，止于G351线（原S106线），路线总长约7324.881米（长链：9.832米），路面宽度7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3*20米先简支后桥面连续T梁中桥一座，涵洞21道，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9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5万元，占总投资的1.65%。

二、根据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司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雁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